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ST银河

公告编号：2022-061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及相关重大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 3、涉案的金额：本金3.22亿人民币和利息等。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二中院”）委托评估机构对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永星”）的股权评估工作已经完成，若后续进入拍卖阶段，将对公司及四川永星的经营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同时导致公司净资产进一步减少，对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将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但诉讼、谈判和解等方法的实际效果受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2020年6月13日、2021年6月2日、2021年11月22日、2021年12月24日、2022年2月18日、2022年3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河生物”）、四川永星及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姚国平、潘琦、潘勇与上海卓舶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借贷纠纷一案相关情况，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关于诉讼进展及相关重大风险提示的公告》、《关于原实控人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关于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收到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关于最高人民法院驳回公司再审申请的公告》、《关于诉讼进展及相关重大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2020-056、2021-068、2021-110、2021-115、2022-014、

2022-018)。

二、重大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四川永星收到上海二中院委托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股权价值分析报告》[信资评司字（2022）第040074号]，主要内容如下：

因执行需要，上海二中院委托评估机构对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四川永星的99.34%股权进行了价值分析，目前评估工作已经完成，该股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5,117.55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1、目前公司、四川永星等与上海卓舶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借贷纠纷一案进入执行阶段，四川永星的股权评估工作已经完成。2021年，四川永星的净资产为3.05亿元，营业收入为4.69亿元，占公司整体净资产（绝对值）和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4.44%和40.99%，四川永星作为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若其后续进入拍卖阶段，将对公司主营业务及四川永星的经营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同时导致净资产进一步减少，对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将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但诉讼、谈判和解等方法的实际效果受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由于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2021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自2022年5月6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截止目前上述情形尚未消除，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

《四川永星股权价值分析报告》（信资评司字（2022）第040074号）。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